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4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偉

被　　告　倪子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使用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1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,1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TOYOTA ALTIS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3年3月9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，每3個月計1期租金，共計4期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自113年9月9日後即未繳租金，經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，被告於113年11月24日主動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經結算，被告尚積欠車輛使用費135,520元、違約金8,800元、里程費用71,000元、國道通行費3,811元，共計219,131元，經以履約保證金10,000元扣抵後，尚應給付209,131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出車還車里程數、國道通行費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0、21至25、27至29、3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三、綜上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,131元，及自公示送達生效翌日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9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